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000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层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工业区5-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工业区5-1号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报告书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航空集团、甲方 1	指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桂林旅游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首都航空、甲方 2	指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桂林航旅、丙方	指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交投、乙方	指	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旅游	指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桂林航旅 65%的股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予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导致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持股减少的情形。
本报告书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转让协议》
和解协议	指	《桂林航空相关争议和解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航空集团

企业名称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	丁拥政
注册资本	2,766,666.99508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81176537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机场运营；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从事两国政府间航空运输协定或者有关协议规定的经营性业务活动；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含抽取）服务；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09-01-19 至 2059-01-19
主要股东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航空集团 92.8916% 股权，是航空集团的控股股东
通讯方式	邮箱：z_m@hnaaviation.com 电话：139766347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首都航空

企业名称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工业区 5-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锐
注册资本	231,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08872779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公务机出租飞行、医疗救护飞行（不含诊疗活动）、航空器代管和直升机引航作业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销售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飞机模拟机提供训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11-16 至 2048-11-15
主要股东	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首都航空 56.8% 股权，是首都航空的控股股东
通讯方式	邮箱：sdhkjywjz@jdair.net 电话：010-696150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航空集团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丁拥政	男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国	海口市	否
谢皓明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海口市	否
孙 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吴 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刘一男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唐贵林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敖新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黄智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李都都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海口市	否
蒲 明	男	董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徐 军	男	董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谢 锐	男	总裁	中国	北京市	否

张鸿清	男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	海口市	否
杨新莹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海口市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首都航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谢 锐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	否
李源光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	否
张晶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孙亚琦	男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市	否
刘 军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市	否
刘建东	男	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市	否
崔 凯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航空集团、首都航空均为独立法人主体。航空集团直接持有首都航空 43.2% 股权，航空集团通过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首都航空 28.62%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航空集团和首都航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航空集团通过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合计持有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21）43.36% 的股权。

除上述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桂林交投就相关事项达成一揽子和解方案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所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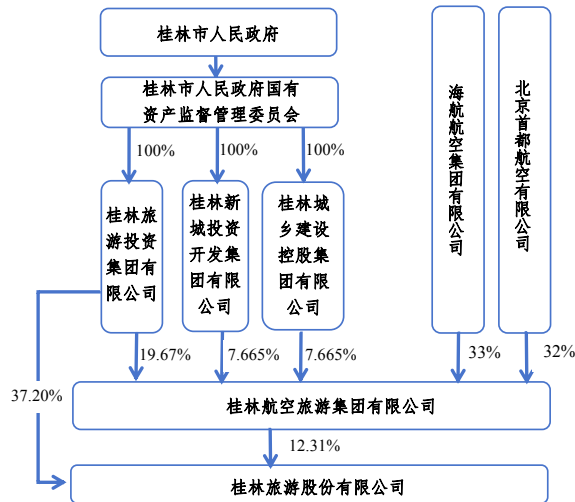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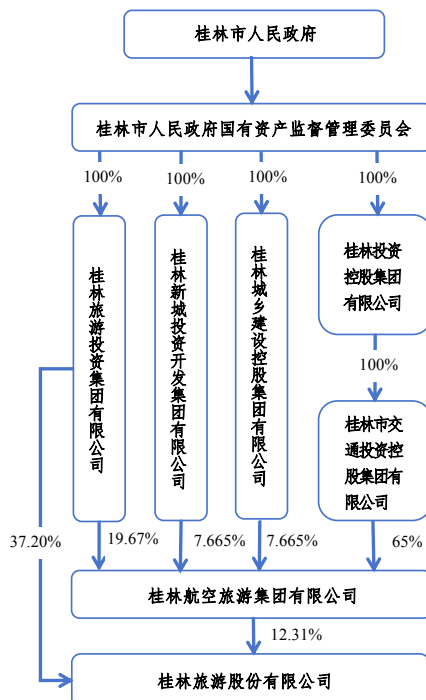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空集团与首都航空合计持有桂林航旅65%股权，桂林航旅持有上市公司57,616,000股股票，持股比例12.31%。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空集团与首都航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37,450,40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00%。相关主体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空集团与首都航空不再持有桂林航旅股权。权益变动完成后，相关主体股权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航空集团	19,013,280	4.06%	0	0
首都航空	18,437,120	3.94%	0	0
合计	37,450,400	8.00%	0	0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桂林交投与航空集团、首都航空、桂林航旅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主体

（1）转让方（甲方）1：航空集团

转让方（甲方）2：首都航空

（2）受让方（乙方）：桂林交投

（3）标的公司（丙方）：桂林航旅

2. 标的股权

转让方（含转让方 1、转让方 2）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桂林航旅 33%、32% 的股权（合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权。

3. 股权评估

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审计、评估单位，并于确认审计、评估单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审计、评估服务协议，启动审计、评估工作；且最迟在审计、评估服务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桂林航旅的审计、评估工作。

4.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股权转让价款最终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甲、乙双方予以确认。

（2）甲乙双方在审计评估结束后，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即桂林航旅公司评估价值×65%，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股权转让价款）。

(3) 受让方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①第一期：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 1 支付股权转让定金 20,000,000.00 元。

②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款（扣除定金）其中将应支付给转让方 1 的股权转让款扣减定金后全部支付至转让方 1 的指定账户，将应支付给转让方 2 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以受让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

③第三期：标的股权及资料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 1 与受让方双方应共同指令开户机构将共管账户内股权转让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 2 指定账户。

④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5. 股权及资料交割

(1) 在转让方 1 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其应收的股权转让款后，转让方 1 和转让方 2 立即启动股东变更登记工作，力争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共同办理完成变更工作，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应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

(2) 转让方应在变更登记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其对标的公司实施管理期间所保管的标的公司的公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银行账户印鉴（Key）、税务系统信息、财务数据备份、证券账户信息、涉诉案卷资料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资料向受让方进行移交。

6. 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目前登记在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33%的股权依照法院裁定过户至转让方 1 名下，但受让方承诺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或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航空集团、首都航空通过桂林航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5,761.60 万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依据桂林交投与航空集团、首都航空、桂林航旅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航空集团收到桂林交投支付的其应收的股权转让款后，航空集团和首都航空立即启动股东变更登记工作，力争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工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桂林航旅 65%股权变更登记至桂林交投名下之日。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结果，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桂林旅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丁拥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谢锐

2026年4月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航空集团、首都航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航空集团、首都航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股权转让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21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工业区 5-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航空集团持股数量: <u>19,013,280 股</u> 持股比例: <u>4.06% (间接持股)</u> 首都航空持股数量: <u>18,437,120 股</u> 持股比例: <u>3.94% (间接持股)</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航空集团变动数量: <u>19,013,280 股</u> 变动比例: <u>4.06% (间接持有)</u> 变动后航空集团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首都航空变动数量: <u>18,437,120 股</u> 变动比例: <u>3.94% (间接持股)</u> 变动后首都航空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依据桂林交投与航空集团、首都航空、桂林航旅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在航空集团收到桂林交投支付的其应收的股权转让款后, 航空集团和首都航空立即启动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力争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工作。航空集团和首都航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桂林航旅 65% 股权变更登记至桂林交投名下之日。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丁拥政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谢锐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